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3	908-235	莱芜市雪野旅游区茶业口镇的“金来建设集团”非法在茶业口村北1000米左右的北坡及附近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	莱芜市	生态	1.山东金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2017年茶业口镇组织实施阎老村至下茶业村乡道工程的中标单位,该公司为方便道路施工,就近设立临时料场,存放外购的水泥、石子、砂子及安防设施等配件。在临时料场场地平整过程中,卸载了山体北坡部分危岩体,形成山砂约100余方,且造成山体创面200平方米左右,破坏了生态环境。5月25日,区国土分局在巡查中,及时制止,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已开采的100余方山砂现场予以封存。该公司立即停止施工,并保证不再开挖山体。鉴于开采数量较小,没有对外销售及动用,违法情节轻微,对金来建设集团免于处罚。2.金来建设集团公司道路施工所用砂石全部外购,经现场查看,附近未发现其他非法采砂行为。	是	责令改正	1.封存的砂全部用于生态修复工程。 2.由茶业口镇制定创面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11月中旬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364	908-236	泰安市宁阳县恒新鞋业南厂违法生产,污染地下水。	泰安市	水,其他	宁阳县恒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松紧口布鞋300万双。1.2015年9月,因该公司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宁阳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改,补办环保手续,并处罚款5万元。由于该企业距离居住区较近,无法办理环评,该厂逐步进行搬迁,仅剩产品缝合工段。2017年8月16日,因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环城科技产业园对其下达关停整改通知,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2017年8月20日,对该企业生产车间张贴封条。2.9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锅炉及附属设施已拆除,生产车间大部分设备均已拆除,不存在违法生产问题;环城科技产业园对企业生产车间张贴的封条完好,现场没有生产痕迹。3.该企业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不产生生产废水;办公和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硬化防渗的排污沟流入七贤路城市污水管道,进入县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该企业生产时不会污染地下水。	是	其他	1.环城科技产业园将做好日常巡查,防止出现撕毁封条擅自生产情况发生;环保局督促该企业停产期间做好生产设备搬迁整改工作,搬迁完成后仅保留办公区域和仓库。2.宁阳县恒新鞋业有限公司按照宁阳县环保局要求做好企业转型工作,尽快将剩余设备迁走。	
365	908-237	日照市莒县县城西北玉皇山一带被乱采滥挖,山林受到严重破坏。	日照市	其他	群众反映的玉皇山位于莒县阎庄镇驻地西北4公里处,该区域为石灰岩矿。自上世纪七十年代,由于计划经济时期至采矿权灭失前的历史延续开采,加之近年来周边村民私自自用,对山体和山林造成一定程度破坏,为保护该区域自然生态,2005年开始,莒县禁止该区域各类开采行为。莒县专门编制了该区域废弃矿坑治理规划,已列入全县第三期治理计划,通过底面撒播草籽、边坡设置隔离网等措施实施治理恢复和矿山复绿工作。2017年4月,莒县对该区域采矿运输道路进行了封堵,杜绝乱采滥挖行为。2017年9月3日下午,现场检查时,该区域采矿运输道路封堵墙完好,未发现乱采滥挖问题。	是	其他	检查组责成县国土资源局、阎庄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监管,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现象。莒县政府已责成县国土资源局、阎庄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加快推进废弃矿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下一步,莒县将进一步落实国土资源局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等要求,加强辖区内矿山开采监管,杜绝乱采滥挖现象。	
366	908-238	莱芜良种场院内养猪场直排粪便,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莱芜市	垃圾	莱芜良种场为莱芜市农业局下属良种场,属于国有资产。经现场查看,良种场院内现有两家养殖户,分别为黄某养殖户与王某某养殖户,均为租用市农业局良种场土地,属限养区范围。黄某养殖户年出栏量3000头左右,属于规模以上养殖户,原已建有沼气池、晾粪场和沉淀池,但与养殖规模不匹配,粪水盛满化粪池后,排入养猪场东侧排水沟内,影响附近村民生活。王某某养殖户现存栏60头,晒粪场位于猪场院外,未建设沉淀池等相关粪污处理设施,未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顺水渠向东外排,气味刺鼻,影响了附近村民生活。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1.因黄某养殖场未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责令黄某养殖场关闭,对现有养殖猪进行处理,20日内完成。2.责令王某某猪场立即清理养殖场外和排水沟内粪污,堵住排污口,根据限养区的整改标准,10日内整改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达到饲养标准方可继续养殖。	
367	908-239	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东山路夜间大货车非法通行,粉尘污染,噪声污染扰民;东平电影院门前宣传活动噪声扰民。	泰安市	大气、噪声	1.自2017年5月开始,东平县城南外环、105国道、331省道等路段半幅、全幅封闭施工,为保证群众基本生活,向运输蔬菜、水果等鲜活农副产品车辆发放通行证,允许通行。同时,为保障道路施工尽快完成,采取避开日间人流、车流高峰期,夜间加紧道路施工的措施,期间有路政工程运输沙石等施工材料的车辆通行,会对施工道路沿途居民造成一定的噪声、粉尘影响。经交警夜间巡逻调查核实,未发现其他大货车非法通行现象。2.电影院近期举行过宣传、“消夏晚会”等活动,活动时音响设备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电影公司对此作出检讨,表示以后不再利用影剧广场承接商业活动,同时严格控制举办公益活动的时间和活动方式。	是	其他	1.在331省道洪山桥路口设置检查点,将无通行证车辆挡在城外。同时,在东平县城内设立检查点,对县内无通行证的车辆严管重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积极协调沟通企业,引导运输货物的禁行车辆走高路、国道、省道等路段。加强道路施工过程管理,要求施工车辆不得鸣笛,渣土、建材运输车辆一律平厢遮盖,施工路段及时清扫和进行洒水降尘。2.严格把控宣传、公益活动的的时间和方式,加强监管,及时制止噪音扰民现象。	
368	908-243	枣庄滕州市渣土车非法运输,在城区横冲直撞,产生大量噪音、粉尘,污染环境,同时存在安全隐患。	枣庄市	大气、噪声、其他	目前,滕州市具有枣庄市城管局核准,具有合法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共有5家,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有200余辆,均安装了密闭液压盖板或者采取了覆盖、遮挡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渣土运输途中抛撒和扬尘污染现象;引导50余辆渣土运输车辆安装了车载定位系统,与数字城管系统进行联接,实现了实时监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渣土管理执法大队下设四个执勤分队,配置执法管理人员49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坚持全天候监管工作模式。同时,在重点区域设置定点执勤岗,不定期检查渣土运输车是否按规定运输,一经发现渣土违规运输现象,立即予以查处。今年以来,累计开展联合执法活动20余次,对160余辆渣土车进行了执法检查,制止抛、洒、滴、漏等现象70余起,对20余辆违规运输渣土车进行了依法查处。	是	责令改正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宣传活动,组织执法人员对市区各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公司进行走访,宣传渣土管理法律法规,发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摘要》《温馨提示》等相关材料,进一步强化工程负责人、渣土车辆驾驶员遵规守法意识,切实杜绝违规施工行为,督促其必须严格按照“6个100%”要求,对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对外出渣土车进行全方位清洗,减少扬尘和带泥上路现象。2.加强施工工地监管。实行“一车一洗、污染停工”,发现渣土运输车辆密闭不严、超高超载、沿途抛撒和带泥上路行为,立即责令工地停工整改,通过源头监管,进一步提升管理工作精准度。3.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工地、重点路段的监督管理,增加巡查频次,一经发现渣土车辆违规运输行为,立即进行查处。	
369	908-245	日照市莒县晨曦化工、磐岳公司、华泰纸业、莒县各板厂、金禾博源、浮来春等企业固废非法倾倒或掩埋在莒县石头塘、田间地头、山顶、山沟、树林等地,其中东关三街公墓旁为一处倾倒点,上述行为严重污染环境。	日照市	固废	经查,群众反映的企业共涉及8家,实为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莒县各板厂实为莒县板纸厂、莒县纸芯厂、莒县文茂包装材料厂。1.关于企业固废处理情况。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煤灰渣、脱硫石膏,年产生量约为2万吨,由有资质企业综合利用;危废为废MCC催化剂、废碱渣、含油污泥、浮渣、油泥等,废MCC催化剂年产生量约为200吨,废碱渣年产生量约为31吨,含油污泥、浮渣、油泥等年产生量约24吨,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置。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为炉渣、飞灰、废盐、絮凝残渣等,年产生量分别约为1600吨、100吨、1000吨、3000吨,均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置。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白泥、黑泥、木渣、灰渣、煤渣等,其中白泥年产生量约8万吨,主要由5家建材公司用于生产原料;黑泥年产生量约2.4万吨,由有资质企业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木渣年产生量约1.5万吨,运往有资质企业焚烧;灰渣、煤渣年产生量约3.7万吨,全部外售用于建材原料。危废为黑液,年产生量约为15万吨,全部由本公司碱回收车间焚烧处理。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柠檬酸石膏、菌丝渣、污泥等,均为一般固废。其中,柠檬酸石膏年产生量约30万吨,主要用于建材生产;菌丝渣年产生量约9万吨,作为副产品外售;污泥年产生量约1.3万吨,由有资质企业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为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4万吨,由有资质企业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经排查,莒县板厂有3家,分别为莒县板纸厂、莒县纸芯厂、莒县文茂包装材料厂3个板纸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煤渣、废塑料、废铁丝、污泥等,3家年产生量共约为750吨,均为一般固废,均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9月9日下午,检查组对上述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3个板纸厂固废管理台账不完善,未与相关公司签订处理处置合同,其余企业对于固废均与相关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合同,建立了管理台账。2.关于固体废物倾倒点调查核实情况。根据日常监管摸排、属地乡镇报告以及群众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莒县存在的固废堆放倾倒点主要有寨里河镇青山沟村南矿坑、夏庄镇凤凰山、刘官庄镇吕庄村北、阎庄镇贾马官庄村西南、莒县城阳水泥有限公司西南、莒县城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山东圣运化工有限公司西侧等7处。前期,均已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处罚,并责令其进行处理或清运。目前,除阎庄镇贾马官庄村西南固废点未处理清运完毕之外,其它固废堆放点均已处理或清运完毕。阎庄镇贾马官庄村西南固废点四周已砌好防尘墙,并进行了防尘苫盖,计划于10月底前完成。3.关于东关三街公墓旁倾倒点调查核实情况。该处倾倒点位于莒县陵阳镇黄岭南头村以北,335省道以北约400米处。2017年7月21日,接到群众举报,莒县环保局、陵阳镇政府对该处倾倒点进行了联合现场检查,调查发现该处倾倒的固废主要为莒县淤泥河清淤时河底淤泥,以及陵阳镇黄岭南头村经济合作社用于种植农作物肥料的养殖粪污、玉米渣等,现场野草丛生,玉米农作物及桃树等长势良好,部分粪污裸露。7月24日,陵阳镇黄岭南头村已将裸露粪污堆积覆盖,计划秋收后进行土地整理作为基肥用于农田。4.为进一步加强莒县工业企业一般固废的处置,莒县已在阎庄镇规划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1处,目前已完成测绘、设计及方案招标、立项等工作,该固废暂存场建成后,阎庄镇贾马官庄村西南暂存固废将清运至该场地,莒县工业企业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存于此。9月9日下午,检查组对该处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处固体废物大部分已经平整,用做种植玉米及桃树的肥料,农作物长势良好,有轻微异味。	是	责令改正	检查组责令日照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好固废管理工作;责令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固废管理制度,加强固废管理,确保所产生的固废能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责令3家板纸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处置固废;目前3家板纸厂已完善固废管理台账,并与相关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合同。下步,莒县加大对重点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单位固废按照要求处置或综合利用;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加强辖区内倾倒工业固废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70	908-246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小李村北无名化工厂排放异味气体,非法掩埋废弃物,严重污染环境,该厂老板的孩子在环保局上班,充当保护伞。	东营市	大气、固废、其他	1.经调查,邓某曾在举报地点建设有洗油项目,项目设备已拆除,厂区无明显异味,未发现非法掩埋废弃物的问题。2.该厂负责人的孩子在县环保局上班,但在该厂建设和对违法行为处理过程中,未发现该工作人员参与其中,不存在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是	其他	1.要求县环保局加大对企业的环境执法力度,采取随机抽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地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2.责令大王镇严格履行网格化监管职责,强化辖区内企业监管,防止企业非法生产。	
371	908-247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潘家庄村王某的钢渣处理厂,夜间非法生产,粉尘、噪声扰民。	莱芜市	大气、噪声	该钢渣处理厂,已于8月31日由里辛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实施关停取缔。	否			